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19 法律字第 09990132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少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於刑事部分因涉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受保護管束處分之情形，因非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之類型，自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以不得併為裁處行政罰為原則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少年因涉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受保護管束處分者，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90022988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僅於「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」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始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。從而，來函所詢少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於刑事部分因涉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而受保護管束處分之情形，因非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之類型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不得併為裁處行政罰為原則。惟縱屬依少事法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而得對少年之同一行為裁處行政罰，仍應注意本法第 9 條有關限制責任能力人或無責任能力人得減輕或不予處罰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至依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」受保護處分之裁定僅以宣示筆錄代之者，是否已達裁定確定之效力疑義部分，事涉司法院職掌， 貴部既另函詢該院，建請參酌該院意見卓處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